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亮点众多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2022年10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围绕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和遵循的原则、亮点、主要内容以及如何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30年来,为妇女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权益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入人心。”郭林茂说。

郭林茂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就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各方面也呼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修改完善妇女权益保障法,丰富保障内容,提升保障水平。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启动妇女权益保障法全面修改工作。

郭林茂介绍,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着力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修订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全面总结经验,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国情实际。

“本次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是继2005年、2018年两次修改后的一次全面修订。”郭林茂介绍,本次修订亮点众多,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丰富妇女权益保障制度内容;落实全面保障基础上,根据新时代妇女工作特点和妇女事业发展要求强化特殊保护;完善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的妇女权益保障机制;倡导全社会尊重和关爱妇女,鼓励和支持妇女自强。

关于此次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的主要内容,郭林茂介绍,修改涉及条款多,增加的规定多,结构上也有调整,主要是完善总体性制度机制,完善政治权利保障、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婚姻家庭权益,完善救济措施以及法律责任。

郭林茂介绍,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定男女平等评估机制、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制度。明确国家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将第六章“人身权利”前移作为第三章,并将章名修改为“人身和人格权益”。强调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强调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规定医疗机构施行有关医疗活动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在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的基础上,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报告和解救、安置、救助、关爱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等职责。在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预防和处置性骚扰、性侵害制度机制。规定住宿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加强婚恋交友关系中的妇女权益保障,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规定建立健全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心理健康服务支持以及全生育周期系统保健制度,设立妇幼保健机构,定期为女职工安排健康检查,合理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设施。

在完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方面,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消除就业性别歧视,明确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将就业性别歧视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规定用人单位女职工权益保障相关责任,明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应当包含女职工权益保护相关内容。完善生育保障,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保险制度,明确用人单位对女职工的生育保障义务,要求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等。规定加强对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不动产登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等方面的权利。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权益。规定国家鼓励婚前体检,明确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规定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要求记载其姓名等权利。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共同财产查询、离婚时家务劳动经济赔偿等制度。

此外,增加一章关于“救济措施”的规定,作为第八章。规定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督促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法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规定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等方面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救济措施,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进行指导监督。规定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等制度。就违反有关报告义务、预防和制止性骚扰义务、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等义务的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郭林茂强调,新法通过后,各有关方面要认真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要紧密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宣传党领导下我国妇女事业和妇女权益保障的重大成就,积极宣传党和国家新时代关于妇女事业的方针政策,积极宣传妇女权益保障立法的巨大进步。要根据修法精神,做好配套法规政策、司法解释的制定和清理工作,为新时代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要点一览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梳理了此次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01

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

02

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

03

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04

规定男女平等评估机制、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制度。

05

明确国家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06

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女性人才成长。

07

将第六章“人身权利”前移作为第三章,并将章名修改为“人身和人格权益”,突出人身和人格权益的重要地位。

08

强调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09

强调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规定医疗机构施行有关医疗活动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

10

在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的基础上,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报告和解救、安置、救助、关爱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等职责。

11

在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预防和处置性骚扰制度机制。

12

规定住宿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13

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

14

加强婚恋交友关系中的妇女权益保障,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

15

规定建立健全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心理健康服务支持以及全生育周期系统保健制度,设立妇幼保健机构,定期为女职工安排健康检查,合理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设施。

16

规定国家健全终身学习体系,为妇女终身学习创造条件。

17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明确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将就业性别歧视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18

规定用人单位女职工权益保障相关责任,明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应当包含女职工权益保护相关内容。

19

完善生育保障,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保险制度,明确用人单位对女职工的生育保障义务,要求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等。

20

规定加强对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

21

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不动产登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等方面的权利。

22

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权益。

23

规定国家鼓励婚前体检,明确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24

规定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要求记载其姓名等权利。

25

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共同财产查询、离婚时家务劳动经济补偿等制度。

26

规定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督促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法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

27

规定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

28

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等方面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救济措施,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进行指导监督。

29

规定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等制度。

30

就违反有关报告义务、预防和制止性骚扰义务、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等义务的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多国妇女机构和组织领导人
热烈祝贺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消息 近日,吉尔吉斯斯坦妇女大会主席阿克巴吉舍娃、柬埔寨妇女事务部大臣甘塔帕薇、蒙古社会民主妇女联盟主席萨仁格勒、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主席德德幸、日本创价学会妇女部、日本群马妇友会会长山田彰子、塔吉克斯坦政府妇女和家庭事务委员会主席库尔邦佐达、越南妇女联合会主席何氏娥、南非非洲大妇联、白俄罗斯妇女联盟主席什皮列夫斯卡娅、俄罗斯妇女联盟主席拉霍娃、厄瓜多尔中国之友妇女协会主席查韦斯,以及德国赛德尔基金会主席费尔伯、俄联邦审计署审计委员奥尔洛娃、北京英联邦协会等向全国妇联发来贺电贺函,热烈祝贺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衷心祝愿中国在习近平主席领导下取得更加辉煌发展。

各方高度评价习近平主席大党大国领袖风范,盛赞中国取得的伟大成就令世界瞩目。他们说,习近平主席是一位真正的世界领袖,他领导一个强大国家,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发展作出了独特贡献。他们表示,中国共产党在保障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繁荣以及中国人民福祉方面达到了新高度,中国成为21世纪社会主义的领头人。在过去40年里,中国使近8亿人摆脱绝对贫困,提前十年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减贫目标,对全球减贫贡献率超过了70%,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中国取得的伟大成就让世界瞩目、令各国钦佩。

各方高度评价中共二十大的重大历史意义,相信中国共产党将带领中国人民取得新辉煌。他们表示,中共二十大是推动中国沿着和平发展道路继续前进的重要里程碑,坚信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党、国家和人民未来将取得更大成就,胜利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把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各方祝愿中共二十大继续辉煌业绩,制定新的行动纲领和大政方针,实现新时代前进道路上的发展目标,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他们说,大会确定国家战略的主要方向,勾画出中国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建设蓝图。中国始终将人民福祉放在第一位,坚持建成让每个公民都能幸福生活的社会,致力缩小收入差距、实现共同富裕,中国找到了全世界进步民众翘首以待的答案,必将取得新的更大发展。

各方期冀学习借鉴中国经验,深化友好交流合作,共同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安定。他们说,当今世界面临诸多挑战,疫情仍在蔓延,自然灾害频发,各国应该共同努力,为了各国人民、家庭和孩子的光明未来战胜各种困难。中国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倡议是全世界人民的崇高目标,愿学习借鉴中国的经验、理论和实践以及进行系统性改革的基本原则,加强各国相互尊重和互利互利,增进民心相通,推动人类福祉和共同发展。各方赞赏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长期以来为促进妇女发展、促进性别平等、推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愿就反对对妇女的歧视等议题进一步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开展合作,共同促进妇女社会地位和提升和男女平等、为全球经济稳定和世界和平发展做出新贡献。

海外妇女侨团热烈祝贺
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消息 近日,海外妇女侨团纷纷发来贺电贺信及小视频,热烈祝贺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衷心祝愿祖国更加繁荣昌盛。

阿根廷妇女儿童联合会表示,热烈期盼这一重要的大会胜利召开,期待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

巴西中华妇女联合会表示,祝贺大会圆满成功,祝愿伟大的祖国繁荣富强,早日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早日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大业,继续为世界和平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新的贡献。

墨西哥华人华侨妇女联合会表示,这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会引起全球各界人士的广泛关注,全世界的侨胞更是为之振奋,我们将更加聚焦祖国的发展方向,同心同德,齐心协力,积极参与祖国的“一带一路”建设,为祖国更好的全球化发展做出积极的应有的贡献。

欧洲华人华侨妇女联合会先后发来两封贺电,她们表示,多国华人妇女代表与全世界关注中共二十大的侨胞们一样,怀着兴奋的心情观看了北京会场开幕会的现场直播,每天都在关注大会的新闻报道和现场直播。无数海外侨胞也是中国改革开放40多年来的见证者、助力者、是时刻心系祖国的人民的一部分,我们将继续发挥海外侨胞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为推动中外文化、科技、经贸交流多做贡献,为讲好中国故事多做贡献。

日本华侨华人妇女联合会表示,期待以中共二十大为新起点,坚持以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继续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以中国新发展给世界带来新机遇,为世界和平与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贡献智慧力量。

西班牙中华妇女联谊会表示,中共二十大如期在北京隆重开幕,国人为之欢呼,世界为之瞩目,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一次特别重要的党的代表大会,是汇集了全体中华儿女新希望的一次重要大会。我们相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必将取得更新更伟大的成就,不但会迎来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也将会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指明前进方向。

(上接1版)

上海康明律师事务所主任吴新慧律师参加了全国人大法工委上海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分别在居民社区和办公楼宇联络站组织的关于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的4次意见征询会,所提的意见被采纳。“立法活动覆盖了各类群体,立法进程更深入基层群众,让人民的声音直达最高立法机关,这充分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发展。”吴新慧深有感触地说。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夏吟兰是妇女权益保障法从诞生到发展的参与者、见证者。在她看来,此次妇女权益保障法“大修”顺应了广大妇女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增加了法律的可操作性,回应了热点难点问题,必将会促进妇女权益保障法律体系进一步充实和完善。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节点,也是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30周年。郭林茂强调,在此背景下,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系统完善妇女权益保障制度体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后,必将有效增强广大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必将充分调动广大妇女建功立业、投身新时代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依法保障妇女权益的重大进展、重要成果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评论员

这是依法保障妇女权益取得的重大进展、重要成果。

2022年10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这是这部法律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以来的又一次“大修”。在全党全国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时刻,已实施30周年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焕新出发,对于团结凝聚广大妇女跟党奋进新征程具有重要的意义。

妇女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伟大力量。妇女的地位体现着一个国家的文明与进步程度。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注重依法保障妇女权益,形成了

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100多部单行法律法规在内的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妇女事业放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统筹谋划,领导我国妇女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要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党的二十大报告第三次写入“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彰显了一贯之的政治主张和价值追求,为实现男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提供了根本政治保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此次妇女权益保障法“大修”正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修订草案两次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分别收到40余万、30余万条意见,是近年来收到意见数最多的法律草案之一。立法机关深入研究,广泛吸纳各方面意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明确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全面总结经验,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国情实际,全面贯彻

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根据新时代妇女工作特点和妇女事业发展要求强化特殊保护,系统完善妇女权益保障制度体系,对妇女的政治权利、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婚姻家庭权益等各方面权益作出规定,完善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

法律护权益,温暖半边天。各有各方要认真做好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为做好新时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进一步激发、凝聚起磅礴的中帼力量,沿着党的二十大指引的方向奋发前行,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